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38號

上訴人 劉德寬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12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94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劉德寬有其事實欄所載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2至4、6至8部分科刑之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、6至8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6罪刑，另維持第一審部分依想像競合犯，論處或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同附表編號1、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實屬違背法令，無法甘服，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04 法官 汪梅芬
05 法官 宋松璟
06 法官 黃紹紘
07 法官 何俏美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胡家寧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